武进区教育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贯彻国务院、省、市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要求在企业中有效落实，根据《武进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区教育局决定同步开展教育系统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校车服务提供者（以下统称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攻坚行动，进一步夯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工作内容在单位内部落地生根，提升单位自身安全管理水平，从根本上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此，特制定本攻坚行动方案如下：

一、攻坚目标

以扎实开展全国第20个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为契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在教育系统各单位落细落实，通过单位对标自查自改、板块对标宣贯引导、部门对标监督执法的方式，推动各单位真正将武进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六大责任25条（见附件1)逐条逐项落实到位，推进各单位安全生产由被动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切实提升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二、攻坚内容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l.压紧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条职责，每年6月、12月底，要围绕职责撰写履职报告，向全体职工报告，履职报告在单位内醒目位置公示。参照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也要对全体员工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宣讲，宣讲活动要有印证材料，归档备查。

2.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以承诺书的形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承诺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单位醒目位置长期公示。

3.坚持依法生产合法经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达到安全生产条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4.加强安全机构和人员配备。单位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省条例的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能力（达到一定规模的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和领域企业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5.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障安全生产支出。

6.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涉及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有关单位要积极参与投保（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达100%，一般工贸企业积极投保安责险）。

7.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参照企业标准化建设要求，教育系统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消防、实验室危化品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从严落实教育教学安全标准化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实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创建达标单位业必须按照规范持续运行，定期完成自评工作。

（二）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8.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单位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在单位醒目位置长期公示。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佩戴“红袖章”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9.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全年教育培训计划，根据单位生产工艺、危险管控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培训开展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而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

（三）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11.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单位要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定期更新完善。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形成“一单位一清单”。按照省政府140号令要求，每年第一季度完成风险报告工作。

12.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单位要对辨识出的各类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作业规范、应急等方面制定管控措施，逐一落实单位、部门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围绕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等内容，开展对全员的教育培训。

13.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风险告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或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情况。要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开展组织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和防范、应急措施。

14.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单位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工作。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佩戴“红袖章”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安全部门负责人要利用省风险管控平台每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5.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单位应建立危险作业的排查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登高、受限空间、设备检维修、涂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开展作业审批，进行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管理。

（四）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6.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17.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18.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单位外包作业应严把“三关”，一是资质审核关，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二是安全职责关，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承租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三是现场管理关，应建立现场安全常态监督检查制度，外包项目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纳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尤其是危险作业，应派专人现场监护，专人检查，履行作业票制度。

（五）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9.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针对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与单位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0.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严格遵守事故报告规定，一小时内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教育局，不得瞒报、谎报、漏报、迟报。发生事故后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达到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举一反三，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整改。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21.严格执行“全天候”管理要求。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尤其是有夜间工作的单位，必须制定夜间作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22.全面落实风险报告工作要求。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是2021年重点工作，教育系统各单位要参照相关要求，结合本系统实际，加强本单位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制度机制，落实安全风险每月排查、报告、管控制度，建立并每月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针对性管控措施，加强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关键环节的安全防范，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和重大风险警示牌设置，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安全风险档案，最终形成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书面风险报告。

23.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专家深度检查要求。参照区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专家深度检查要求，区教育局对寄宿制学校、老旧学校、提升园、新市民小学和未整改隐患较多的学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发挥校园专委会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家深度检查，有检查、有整改、有复查书面记录。

24.严格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武进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在省系统如实、全面、准确完成申报，对照标准开展对标自查自改。危化品存放、使用严格按照标准达到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存放，安全使用。

25.严格履行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涉及污水处理等单位，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三、攻坚安排

本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百日攻坚行动从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6月20日－30日）。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对照六大责任25条攻坚内容，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6月21日前将落实方案报区教育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建峰，电话：67897019，邮箱：wjxyaq@qq.com。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7月1日－8月15日）。全面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严格对照六大责任25条攻坚内容，逐条逐项健全完善，形成工作台账，规范生产现场，每项工作都要有开展痕迹和材料印证，并全面填写《武进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六大责任 25条内容清单》自查自改情况，留档备查，并在单位醒目位置公示。通过对标自查自改，安全生产现状要得到明显提升。区教育局将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梳理研判，重点分析教育系统基层单位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切实提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尤其要关注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现状差、设备实施风险大的单位，采取点对点的辅导，指定人盯人的举措，切实帮助此类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改善安全管理现状。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8月16日－9月15日）。区教育局将制定督查执法计划，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照《武进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六大责任25条内容清单》，逐条逐项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区教育局对经过排查整治后仍然不到位的单位，将于8月上旬向区安委办上报相关名单（见附件2)，区安委办将统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此类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上限处罚，达到处罚一片，规范一片，警示一片的效果。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9月16日－9月30日）。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上报有关落实主体责任好的做法，区教育局将总结提炼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系统内单位学习借鉴和全区推广。并指导督促各单位健全并持续落实长效机制，将此次攻坚成果在各单位内部持之以恒的贯彻落实。请各单位将百日攻坚行动推进情况（见附件3)于每月25日前报区教育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保障。区教育局将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实效。制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挂钩服务清单，局领导按照联系片区规定分别挂钩各片区单位，开展“武进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六大责任25条攻坚内容宣讲”活动，实现全覆盖。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宣讲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书面请假。此项工作将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有机结合，原则上在6月30日前全面完成。

（二）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攻坚成效。结合“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活动，区教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深入基层一线，围绕六大责任25条攻坚内容，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推动相关人员政治站位再提高、思想认识再深化、工作责任再落实。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要结合《武进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武编发[2020]25号），围绕百日攻坚六大责任25条，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学习领会25条攻坚内容实质，加强自身本领的学习掌握，积极履职，加强对各单位的服务指导，确保各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困难得到切实的解决。各单位要通过印制宣传册、宣传挂图，组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题征文，单位负责人讲安全等形式，宣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内容、做法和典型事例。

（三）严格监管执法，加大联合惩戒。区教育局将围绕六大责任25条攻坚内容开展严格的监管检查，并坚持长效机制，将25条攻坚内容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必查内容；通过检查，明明白白指出单位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单位按期整改到位。严肃开展区安委办牵头的百日攻坚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对存在的非法行为，严格上限处罚。结合“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对不具备办学条件，整改无望的单位，坚决提请区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附件：

1.武进区教育系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六大责任25条内容清单

2.拟列入武进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计划名单

3.武进区教育系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武进区教育系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六大责任25条内容清单

| **类别** | **内容** | **依据** | **罚则** | **单位自查情况** | **监督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一）压紧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 | 1.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安法规定的七条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  |  |
| 2.每年6月、12月底围绕职责撰写履职报告 |  |  |  |  |
| 3.向全体职工报告履职情况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 4.在单位醒目位置公示履职报告 |  |  |  |  |
| 5.结合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全体员工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宣讲 |  |  |  |  |
|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1.以承诺书的形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2.承诺书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单位醒目位置公示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三）坚持依法生产合法经营 | 1.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  |  |
| 2.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  |  |  |
| 3.确保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  |  |
| （四）加强安全机构和人员配备 | 1.单位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省条例的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 2.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  |
|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四）加强安全机构和人员配备 | 3.按规定要求配备安全总监，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和领域企业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  |
| （五）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2.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3.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障安全生产支出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
| 4. 进行安全费用提取、日常使用等开展情况的记录归档（登录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系统） |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的通知》 |  |  |  |
| （六）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重点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保险保障（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达100%）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六）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2.一般单位积极投保安责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  |  |
| （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1.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和平安校园深化建设，重点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加强危化品规范化管理（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积极创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  |  |  |
| 2.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实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3.创建达标单位必须按照规范持续运行，完成自评工作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二、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 （八）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单位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  |  |
| 2.明确单位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  |  |
| 3.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在单位醒目位置长期公示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  |  |  |
| 二、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 （八）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4.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佩戴“红袖章”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九）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1.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  |  |  |
| 2.制定全年教育培训计划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  |
| 3.根据单位重点领域生产工艺、危险管控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  |  |  |
| 4.培训开展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培训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  |  |
| 5.单位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  |
| （十）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 1.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  |  |
| 2.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  |  |  |
| 二、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 （十）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 3.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 4.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三、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 （十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 1.单位要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定期更新完善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八条 |  |  |  |
| 2.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形成“一单位一清单”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  |  |
| 3.按照省政府140号令要求，每年第一季度完成风险报告工作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二十二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五条 |  |  |
| （十二）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 1.单位要对辨识出的各类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作业规范、应急等方面制定管控措施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一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
| 三、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 （十二）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 2.逐一落实单位、部门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一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
| 3.围绕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等内容，开展对全员的教育培训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  |  |
| （十三）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 1.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风险告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基本情况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  |
| 2.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或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情况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  |
| 3.要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并组织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和防范、应急措施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  |  |
| （十四）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1.单位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  |  |
| 三、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 （十四）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2.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工作；安全部门负责人要利用省风险管控平台每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3.各单位要按照各领域标准，参照《武进区校园重点部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安全标准》，开展对标自查自改工作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  |  |  |
| （十五）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1.单位应建立危险作业的排查和管理制度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2.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登高、受限空间、设备检维修、涂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3.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开展作业审批，进行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管理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四、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 （十六）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 1.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  |  |
| 2.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  |  |
| （十七）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 | 1.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  |  |
| 2.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  |  |
| 3.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八条 |  |  |  |
| （十八）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 1.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
| 四、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 （十八）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 2.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承租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
| 3.应建立现场安全常态监督检查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
| 4.外包项目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纳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
| 5.危险作业应派专人现场监护，专人检查，履行作业票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  |  |
| 6.按照《武进区“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出租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 | 《武进区“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  |  |
| 五、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 （十九）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1.针对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 五、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 （十九）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2.配备与单位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 3.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 （二十）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 1.严格遵守事故报告规定，一小时内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区教育局和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和三十九条 |  |  |
| 2.不得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和三十九条 |  |  |
| 五、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 （二十）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 3.发生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达到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三十九条 |  |  |
| 4.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举一反三，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 （二十一）严格执行“全天候”管理要求 | 1.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尤其有经常性夜间工作的单位，必须制定夜间工作管理制度 |  |  |  |  |
| 2.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  |  |  |  |
| （二十二）全面落实风险报告工作要求 | 1.严格按照“武进风控”工作要求，规上企业5月底前完成省系统申报，11月底前完成所有企业申报 | 《武进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  |  |  |
| 2.四类风险清单必须经专家现场确认签字后上传市系统 | 《武进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  |  |  |
|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 （二十二）全面落实风险报告工作要求 | 3.利用省厅风险管控平台，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  |  |  |  |
| 4.单位必须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七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  |
| 5.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二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
| 6.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和重大风险警示牌设置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  |
| 7.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  |  |
| 8.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  |  |
|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 （二十二）全面落实风险报告工作要求 | 9.最终形成武进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书面风险报告 | 《武进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  |  |  |
| （二十三）重点监管企业严格执行专家深度检查要求 | 1.重点单位，严格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要求，开展专家深度检查 | 《关于明确武进区冶金等工贸企业部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通知》 |  |  |  |
| 2.有检查、有整改、有复查书面记录 | 《关于明确武进区冶金等工贸企业部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通知》 |  |  |  |
| （二十四）严格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 1.严格按照《武进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在省系统如实、全面、准确完成申报 | 《武进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  |  |  |
| 2.对照标准开展对标自查自改 | 《武进区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  |  |  |
|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 （二十四）严格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 3.危化品存放、使用严格按照标准达到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存放，安全使用 | 《武进区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  |  |  |
| （二十五）严格履行环保设施安全评估 | 涉及污水处理等单位，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 |  |  |  |

附件2

拟列入武进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计划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所属板块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3

武进区教育系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百日攻坚行动推进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进情况 | 备注 |
| 1 | 单位 （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  |
| 2 | 单位于＿＿＿月＿＿＿日通过 等形式，部署开展此项工作。 |  |
| 3 | 单位严格对照六大责任 25条攻坚内容，逐条逐项健全完善， 形成工作台账，规范生产现场，每项工作都要有开展痕迹和材料印证，并全面填写《武进区教育系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六大责任25条内容清单》自查自改情况，留档备查，单位 （是／否）已完成此项工作。 |  |
| 4 | 重点分析本单位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 条。 |  |
| 5 | 针对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现状差、设备设施风险大的单位，对重点部位、重点岗位采取针对性检查 次，指定严防死守的举措 次。 |  |
| 6 | 单位总结提炼落实主体责任经验做法 条， （有／无）梳理总结典型成果。 |  |
| 7 | 开展单位内部宣讲活动 次， 主要负责人亲自开展安全宣讲 人次。在单位醒目位置 （是／否）公示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 （是／否）公示承诺书，《六大责任25条内容清单》自查自改情况 （是／否）进行公示。 |  |
| 8 | 单位通过印制宣传册 份、宣传挂图 份，组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题征文 次，宣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内容、做法和典型事例。 | ／ |
| 9 | 单位围绕六大责任25条攻坚内容开展严格的检查，坚持长效机制，将25条攻坚内容作为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 已检查 次， 发现隐患 条， 已完成整改 条。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